

# 福建警察学院

## 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社会治安 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地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推动社会治安研究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福建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扶持青年教师。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申请和立项

**第三条** 基地研究中心应于每年规划的时间提出本中心的项目选题。选题根据基地研究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经充分论证，由基地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福建警察学院组织面向全国公安系统统一招标。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要按照基地研究中心发布的指南要求，认真作好申报项目的选题工作，并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申请书并

提供有关材料。申报应用研究项目，应有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参加。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收校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必须实质性地负责、组织和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基地项目的立项应在福建警察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基地研究中心组织评审；可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评审。评审时，应将评审工作组织方案、专家组名单报福建警察学院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基地研究中心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是实务部门专家，熟悉被评项目所在的学科专业领域。

**第七条** 基地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应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来自校外不同单位的专家应不少于 2 人，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参与人。

**第八条** 评审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的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被评项目须获半数以上多数票通过；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最终立项项目。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立项。

**第九条** 基地项目立项每年评审一次。研究基地根据专家评审结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项目，颁发立项通知书。

### **第三章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行基地研究中心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开展科学研究，全权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研究基地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结项与验收管理**

**第十一条** 基地项目自批准之日的下个月起计算研究周期。成果形式为论文、研究报告等的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3篇以上）的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在特殊情况下，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等的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半年，成果形式为专著、系列论文的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一年。

**第十二条** 基地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社会治安研究中心，研究成果须标注“福建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社会治安研究中心项目”字样和项目批号。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基地研究中心项目成果的效益。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成果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

项目组应遵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重复申请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基地研究中心评审专家对申报的项目成果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结项的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被评项目须获半数以上多数票通过，经基地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意，公示后批准结项，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四条** 基地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